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惠紘(原姓名張嘉玲)

代 理 人 黃博瑋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承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當庭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謝佩芸

03 附件：

- 04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7,65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
05 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）。
- 06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
07 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
08 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
09 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
10 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
11 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- 12 三、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
13 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14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
15 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
16 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17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有，114、115
18 年度及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數額為
19 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0 五、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，含人壽保單及儲
21 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
22 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
23 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
24 契約影本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
25 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並檢附相關證明
26 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，
27 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28 六、請說明積欠債務原因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「不
29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。
- 30 七、請陳報最高學歷、工作地點、現是否仍任職於力成科技股份
31 有限公司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爭鮮股份有限公司？並

- 01 提出現職工作任職證明書、114年10月至115年3月之薪資
02 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
03 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季獎金、三
04 節福利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、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
05 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- 06 八、請說明名下是否持有股票（含公司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主
07 營業所所在地）？股票之財產價值為何？聲請更生前2年
08 （即112年12月16日）迄今之買賣股票等相關投資之收入為
09 何？
- 10 九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勞保職保（或勞保災保）被
1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12 單。
- 13 十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複委託交割帳戶、郵局、薪
14 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
15 2年12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
16 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
17 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
18 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
19 源及性質。
- 20 十一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
21 報財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
22 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
23 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- 24 十二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書、債權人清
25 冊（正本）。
- 26 十三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
27 目、組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
28 何。
- 29 十四、聲請人陳報積欠「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仲信資融
30 股份有限公司、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二十一世
31 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當舖即唐顯榮、偉力達國

01 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
02 限公司）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
03 限公司、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具有限合夥」之債
04 務，請提出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、相關債權證明資料
05 （需包含何時借款、借款金額、分期條件、現欠餘額等原
06 始借款資料）。

07 十五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08 為何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汽機車
09 之現值為何？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
10 賣，拍賣不足額為多少？遭拍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
11 何？其所有車輛是否皆設定動產抵押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
12 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13 十六、債務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
14 之報告（本條例第46條第3款）、有虛報債務或隱匿財產
15 （本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4條第2項第2款、第76條
16 第1項、第134條第2、3款、第139條）、故意於財產及收
17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（第134條第8款），將構成駁
18 回更生聲請、不認可更生方案、清算不免責、撤銷清算免
19 責事由，債務人應據實陳報。